陇县八渡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陇县国有八渡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 肖飞

法定注册地址： 陇县八渡镇高楼村

成交供应商(乙方)： 宝鸡泽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王作然

法定注册地址：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华夏盛世佳园12号楼1804室

采购人（甲方）为实施陇县八渡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，已接受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、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陇县八渡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

项目地点：陇县八渡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

二、作业范围

作业范围：油松良种基地建设：1.抚育管理4352亩（病虫害防治1328亩、二代种子园+子代测定林扩盘施肥452亩、砍灌除草803亩）；2.人工辅助授粉302亩；3.新育油松良种育木60万株；4.母树

林疏伐、砍灌1050亩；5.采种2776亩，计划生产油松良种500公斤；6.整修防火隔离带3000米。

三、合同服务期限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服务期总天数：240日历天。（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，服务期顺延。）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实施方案要求。

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、本合同采用**固定单价、据实结算**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总价为¥851255.00元，（大写：捌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整）。

六、验收、付款方式、比例及时间

1、验收：具体以双方（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）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

本项目以清单分项为对象进行结算，工程任务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由财政专项资金支付。

七、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

姓　　名：王作然；　身份证号：610322199010243911。

联系方式：15009176543；住　　址：陕西省凤翔县唐村乡索落树村一组005号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成交通知书；

3、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；

4、合同条款；

5、磋商文件；

6、响应文件；

7、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，并在验收未通过，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×0.5%×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4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，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容拒不执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

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。

5、若单项工程量未完成，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。

6、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　方（盖章）：

地　址：陇县八渡镇高楼村

邮政编码：7212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陇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335101040001168

电话：09174667010

日期：2025.5.6

乙　方（盖章）：

地　址：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62890800000021

电话：15009176543

日期：